

G1D47/1007

7.

民 政 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导 语

民政、是政权机构中重要组成部份。解放前，县无劳动行政机构设置，求职业的只能自谋生计。民政建制相沿较久。历代政府对于驰骋疆场的军人及其家属，均有体恤规定。时逢严重灾荒，也有“荒政”、“豁免”等临时措施。民国时期，什邡经济凋敝，物价飞腾，灾情屡见。国民党政府虽有“救济”名目，但施政不力，或缓赈少济，克扣侵吞，使一些救济对象不能得到实惠，而致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流落无依，因灾、病交侵死于沟壑者不是少数。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了各级民政机构，关怀人民疾苦，积极组织失业者生产自救，使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基本得以解决。对孤、老、病、残、幼妥善安置；对灾害袭击造成暂时困难的灾民，给予有效救济；民政部门还协同有关方面，认真作好政权建设、拥护人民军队、褒恤军烈属，妥善安置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等工作。同时，对婚、丧等习俗不断进行改革，促进了新的社会风尚的树立。

第一章 机 构

我国设置民政机构历史悠久。清末民初均设有民政部。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以下类推），改名为内务部，省设民政厅，县设民政科（又称第一科）。

解放后的一九五〇年一月，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一九七一年十月，成立什邡县民政劳动局，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民、劳析置，成立民政局至今。

民国十七年以前，由县知事主管民政。民国十九年，县衙门改为县行政公署，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项。

民国二十六年，全县三个区署均委派一名民政佐治人员，一十六个联保设民政股。民国年间的民政，主办区、乡、镇保甲等地方自治人员的任免、行政区划分合、选举事务以及兵役、优待抚恤、户籍管理、社会救济、地政、仓储（积谷）、禁烟禁毒、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团登记、卫生事务、防空等事项。

解放初，五个区公所各配有一名民政助理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均设有民政机构，一十六个乡农民协会亦设有民政委员。一九五三年土地改革结束，正式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均设有民政干事一人，各村设民政委员一人。一九五八年公社化后，基层编制设专人分管民政，生产大队建有民政小组，相沿至今。

解放初期，县民政部门主管褒扬、抚恤、优待补助烈、军属和荣、复、退军人（含安置），组织民工支前，婚姻登记，选举事务，救灾，救济，人事，工商行政，民事调解，人口统计，政权建设，行政区划易动，征用土地审批，以及无归口管理的临时交办等事项。

一九五二年以后，县人民政府其他科（局）相继建制，民政部门有关业务先后析出。目前，县民政局继续掌管褒扬、抚恤，优待补助、复员军人，军队、地方退休干部接收管理，婚姻登记，选举事务，救灾，救济，殡葬等有关工作。

第二章 地方选举

清末，倡变法维新，拟行宪政。宣统三年（一九一一年），什邡成立议事会、参事会筹备处，承办议、参两会选举事宜，均由民政部门司其责。民国元年，票选什邡县议事会议员二十名，正、副议长各一名；参事会参事员四名，县知事为当然会长，正式成立什邡县议、参两会，地址设城南文昌宫。民国十六年均废。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四川省政府发布训令，飭各县建立民意咨询委员会，并抄发新都县民意咨询委员会规程，令各县参照办理。据此，什邡县于八月三十日成立民意咨询委员会，由县政府函聘各乡（镇）团士绅三十四人为委员，县长任主任委员。民国二十九年冬，又由各乡（镇）按区域遴选并改组，推出二十九名委员。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临时参议会成立，撤销民意咨询委员会。

民国三十一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知，在各地县参议会未成立前，得设临时参议会。“县临时参议会议员产生方法，可由县党政秘密会议，提出加倍人数，呈报省府、省党部特别小组决定之。”什邡县按此上报。是年八月，四川省政府批示：“本府委员会第五百七十六次会议决议，什邡县临时参议会成立”。

民国三十四年，据四川省政府令什邡县额定议员每乡（镇）一名，县农会二名，县总工会、教育公会、中医公会各一名，分别由各乡民代表大会、职业团体会员大会于八月五日选举。八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什邡县参议会”，并召开首次会议。至民国三十六年十月共召开县参议会六次。改选后的第二届参议会开会三次，直至解放为止。民国时期，县内的选举工作率为党团控制，各法团与地方派系相互勾结操纵，无民意可言。（不少舞弊情事，详见“政事纪要”中）

解放以后，从一九五三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起，至一九八〇年止，共进行了九届选举工作。历届选举都由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承办指导选举事务；并派员到各乡、镇选举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选举结束后的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办理。截止一九七八年，按法律规定，乡、镇人民代表每届任期二年，县人民代表每届任期三年。以上，除第七、九届外，都实行代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的“等额选举”，采取举手表决的形式产生代表。

一九八〇年的第九届选举，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颁布的《选举法》规定，将原来的“等额选举”改变为“差额选举”，即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的二分之一至一倍；并将原来的间接选举改为直接选举；由选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县和乡（镇）人民代表；一九八三年的第十届选举，参选人数和参选率分别达到二十五万四千一百七十八人和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创造了历史上的最高记录。

解 放 后 什 邛 县 普 选 情 况 一 览 表

年 别	届 次	全 县 总 人 口	有 选 举 权 人 口	实 际 参 选 人 口	占 选 民 数 的 %	被 剥 夺 选 举 权 人 数	停 止 行 使 选 举 权 人 数	县 人 民 代 表 数	县 人 民 委 员 数	乡 镇 人 民 代 表 数	乡 镇 人 民 政 府 委 员 数
1953	一届	244,262	138,511	126,362	91.22	6,190	338	235	17	1,661	341
1956	二届	272,532	148,380	142,584	96.09	3,048	271	199	19	1,358	282
1958	三届	291,427	150,543	145,795	96.84	3,577	340	199	19	1,357	268
1963	五届	257,618	136,099	133,831	98.33	3,013	478	244	21	2,083	283
1966	六届	282,985	149,078	144,285	96.78	3,377	1,385	246	23	2,099	284
1980	九届	373,421	221,844	216,122	97.42	31	256	309	13	2,448	256
1983	十届	384,041	256,585	254,178	99.06	11	82	242	19	1,498	
备 考	一、第四届1961年，值什邛、广汉并县期内换届。二、1968年11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是在“文化大革命”的特定条件下，由什邛县工、农、红（卫兵）代表推荐，并经省革委批准产生的。1978年温江地委认定为第七届人代会序次。三、1978年第八届代表是经各社（镇）革命委员会扩大干部会议协商推荐的。四、第九、十届县人代会，均建立了县人大常委会。表中县人民委员数系常务委员。										

第三章 褒扬抚恤

第一节 优军、优属、优抚

抗日战争后，什邡优军、优属活动始有可考。民国二十七年，县成立“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办理征属优抚工作，直到民国三十七年。国民党政府于民国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三十年、三十六年四次颁发《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条例》，主要规定有：优待对象为直接参加战斗之军人配偶、直系血亲；阵亡、伤残人员的家属；凡出征军人家属，免交各种临时捐款，免服劳役，优先享受一切公益；延期清偿典当、租佃债务；保障军人婚姻，优先受理诉讼；因生活、疾病、子女入学等困难，可享受救济、代耕、贷资等优待。

民国二十八年，四川省政府颁布的《优待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每季发给出征军人家属优待谷二市石，全年八市石（每市石合十市斗，每斗合二十七市斤）。次年，县政府临时会议决定：征属优待减至每户每年只发二季，每季每户发黄谷二市石，全年四市石。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县政府行政会议决议：征属优待，每户暂定改发代金一百元（法币下同），如积谷尚多，由兵役协会斟酌提高，以每名二百元为度。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优委会议定：征属优待，照上年度每户仍发代金四百元；六月，优委会决议：本年上期（全年分上、下两期）征属优待，发给代金五百元。民国三十三年，改为每年上期每户发黄谷一市石，比照市价折发代金二千元；同年下期奉令，征属优待一律发实物，不得折价发放。时，有征属四千五百余户，年发优待谷九千余石。从此，定为每户每年发黄谷二市石，年分两次发给，直至民国三十八年未变。此外，抗战复员官兵在抗战期间，其家属未领优待者，补发三十年至三十六年应领之优待谷。据民国三十八年四月全县统计，共补发优待者五十余名，发谷六百七十余市石。

虽有条例规定，但由于政令歧出，货币贬值，经办人员中饱、克扣等因，征属所受之“优待”，名实难副。

民国三十年，明文规定“四至六月每户发优待金五十元”，但到年底改为两期发放，尚未落实，复改为“不得超过当时市斗四市石谷价”（市斗一石等于双市斗五斗）。民国三十四年四月突然又称，“值此过渡时期，参照本省实情的暂定赤贫征属一人者发谷一市石，每户直系血亲以三人为限，分端午、年关两次发放”。当时物价飞涨，瞬息万变，辗转拖延，加之经办者舞弊营私，征属受害奇重。民国三十四年上年，四平、龙居两乡发放的优待粮均系霉烂谷，引起征属愤怒，齐集南阳寺仓前，要求另发。龙居乡所发优待粮，竟先用水浸泡，以致征属拒领。后来按每户暂发口食费三百元，才算了息。民国三十一年，征属吴永祥等联名揭露：按政府规定，征属全年应领优待谷八市石，但三十年上季变为将谷出售，每人发票洋四百三十二元（时谷价每市石二百七十元），粗计一乡即克减一万六、七千元，下季年终，只给征属发烂谷一石了事。次年上季，谷价上涨为四百元一石，经办者遂变价出卖，仅发给征属票洋一百元，只能买米一斗。民国三十四年，征属周述龙等十九人，具控湔氐乡乡长蒋彬如等以“法币代替积谷，乘机侵吞”一案，实核当时斗米价值一千五百六十元，

而该乡只发给征属每人法币二千七百元，不足两斗米价，与规定优待二市石差数相隔天渊，巨额侵吞，骇人听闻！

国民党政府对出征军人和征属也曾明文规定有“慰问、劳军”，以举办“愚亲周”、“纪念会”、“节日慰劳”、“出钱劳军”、“文化劳军”、“鞋袜劳军”、“寒衣劳军”等名目，向民间劝募，给军人家属馈赠劳金、纪念品。民国二十五年，四川省政府制定了“优待抗敌军人家属愚亲周劝募金钱物品暂行办法”，规定各乡镇保甲举办“愚亲周”，向民众劝募金钱、粮食、油糖、食盐和其它生活用品，赠送军属。民国二十七年“九一八”纪念日，在城区召开“纪念会”，由慰问队登门访问，并请军属参加。逢节日，由各保以一至五元金额，购买礼品慰问军属。民国二十八年，什邡县政府奉令推行“征属致送贺仪运动”，指定各乡镇公所每逢年节或壮丁入营之日进行。民国二十九年县政府决议，每年中秋节，向征属致送月饼及荣誉牌。民国三十年，全国慰劳抗战将士总会发动在过旧历年期间，举办“出钱劳军运动”，省决定什邡县派募额一万二千五百五十元，限期五月底结束；因多数民众对派款用途怀疑态度，要求废除。到民国三十一年，仅解交一千余元。

民国三十一年又发起“文化劳军”。据省政府转发国民政府行政院密电，说，“文化劳军”，以励士气，令飭所属一体遵照。什邡向各乡镇分配了“文滑”（指文化劳军、滑翔机）捐款二千五百元。

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什邡国民党部致县政府公函称：“奉省令抄发鞋袜劳军运动实施办法，飭令遵办。”什邡决定，每保派募鞋袜各一双，折代金二百元收缴。

民国三十三年，县政府举办“七·七”抗战七周年纪念活动（相沿至三十六年），发动民众献金，购买物品，分赠荣军、集训官兵、空军阵亡战士“遗族”。当年什邡上缴献金十万元。

民国三十四年元旦，县政府召开各机关、法团、学校、民众代表集会，对征属和从军青年赠送日用品，演话剧，慰劳招待，连续三天三夜。六月，国民党政府为发动内战，下令紧急征兵，极力推行为新兵服务运动，除在新兵入营日举办慰劳大会外，又收容病兵就医、治疗；动员单位民众送鞋袜、毛巾、糖果等慰劳品。九月，什邡奉省令发起抗日胜利劳军运动。县慰劳抗战将士委员会决议：什邡至少兑解慰劳前方将士金二十万元。县内由乡保甲长、士绅在九月十八日的慰问征属大会上慰问，每户赠给礼金二千元。

民国三十五年中秋节，县政府电令各乡镇公所，向征属馈送礼品每户一千元，经费在优待积谷节余项下变价发给，并组织慰问团挨户慰问，以示优待。同年十一月，国民政府社会部代电称：各地军事紧急，国军为卫国安民，奋勇“戡乱”，要求发动民众，组织代表团，慰问当地伤、病兵，每名至少一万元，酌发实物或现金。什邡县政府仅以“本县业已会同县党团部策动，由县参议会及人民团体发起捐献，慰劳在县伤病兵”，呈复省政府敷衍了事。

民国三十八年七月，四川省政府准国民党四川省执行委员会函，发动普遍劳军运动，对过境国军、保安团队致送菜肉；同驻军举行联欢，令各县执行。十月四日，县政府致函驻军、团队，馈送肥猪三头。十月下旬，国民党四川省执委会令什邡募集二千件棉背心，按每件折代金一元五角，限二十天汇解成都。限期未到，又命停募背心，另派什邡完成寒衣四千七百套，鞋袜一万八千五百双，规定每套折代金八元四角，每双六角四分汇缴捐募，限十二月十日前办竣。结果捐募无人。

什邡县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发放优待上报统计表

年 限	优 待 户 数	优待谷（市石）	慰劳金(万元)
民国二十六年	341	1,364	
民国二十七年			
民国二十八年	1,230	2,460	
民国二十九年	2,282	4,560	
民国三十年	3,146	6,292	
民国三十一年	3,446	6,892	
民国三十二年	4,000	8,000	
民国三十三年	4,500	9,100	
民国三十四年	5,121	10,298	512.9
民国三十五年	5,007	10,014	50.7
民国三十六年	5,087	10,374	
民国三十七年	4,863	9,726	
民国三十八年 (上期)	5,137	5,137	

注：统计数表明，每年每户所发优待谷两市石大于实发数。

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公布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烈、军属有享受各项公益设施的优先权，精神上给以安慰，生活上给以照顾；凡生活不能自养者，按规定给予困难补助，由各县民政部门严格执行。

一、农村优抚

一九五二年，什邡县人民政府制发了“烈、军属代耕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以固定专责为主，临时帮助为辅的三种形式（即大包工，小包耕，帮工），为烈、军属代耕。

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四川省民政厅发出了“关于农村新形势下改进优待烈、军属工作的通知”，重点是组织烈、军属入社，改变代耕制度，实行优待劳动日。什邡县政府经过调查试点，从一九五七年二月起，普遍实行优待劳动日。对无劳、缺劳的烈、军属，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及个别带病回乡年老体弱、丧失劳力的复员军人，由社以优待劳动日优待，按社内人平生活水平、标准，差多少，优待多少。一九五八年，改为按生产队评定，大队负担，从此逐步形成“春评，夏查，秋兑现”的制度。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又对优待标准进行调整，即：生活超出本队社员水平的，按一个整劳动力的全年工分或收入的三分之一优待；生活接近本队水平的，按一个整劳动力的全年工分或收入的二分之一优待；达不到本队生活水平的，则按一个整劳动力的全年工分或收入的三分之二优待。一九八三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后，改为发放优待金。对一千四百四十五户优待对象，共发放金额一十五万二千余元，户平一百一十元。

解放后优待农村烈军属、荣复退军人(代表年)情况表

代表 年份	优待对 象户数	其 中		代 耕 田 地 (亩)	优 待 劳 动 日 数
		享 受 代 耕 户	享 受 劳 动 日 户		
1950	851	641		568	
1953	2,690	946		1,302	
1957	3,597		566		27,276(14个乡统计数)
1963	5,185		861		55,846
1972	3,454		1,221		94,927
1978	3,107		870		84,407
1981	2,775		1,048		101,962
1983	1,445				152,213元(金额)

二、城镇优抚

从一九五一年起，人民政府就组织城镇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以工代赈，生产自救。一九五二年，组织城关地区烈、军属困难户九人，成立了“什邡县城关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生产消费社”，由民政科投资，经营甜食业务，并享受国家减免税收的照顾。一九五八年发展为一十七人，一九五九年业务扩大，人员增至四十二人（烈、军属二十三人），保证了烈军属的基本生活。一九六五年二月，交商业部门管理，老、弱、病、残人员的生活，全由该社负责解决。一九七二年经县批准，撤销“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生产消费社”，社内人员凡符合退休保养条件者，按集体企业职工实行保养；其余人员分别调配到城关集体商业，原待遇不变。

三、补 助

人民政府除解决好优抚对象的就业外，对困难户，国家还采取定期和临时补助。

一九五〇年，政府帮助全县一百零七户军属调剂耕地一百四十六亩，帮助二百零四户军属调剂住房五百六十四间，对六百六十四户烈、军属发给优待补助粮四万零九百二十二斤。

一九五一年，有一百一十一户烈、军属缺肥、缺种籽，县人民政府及时发给贷款人民币二百七十九万元(旧币)，贷粮七千八百余斤。当年，有九百四十六户烈、军属分得胜利果实，计：米二十一万斤，谷二万五千斤，人民币(旧)一千零九十九万元；还对贫苦烈、军属四百四十六户(次)发放优待补助米三万零七百斤；次年，国家又两次对五百三十四户(次)烈、军属发放优待补助款人民币二千九百三十八万元(旧)。

一九五三年，内务部规定了定期补助对象为：孤、老、病故和丧失劳力的烈属；失踪军人家属；有困难的三等残废军人(城镇二等残废)；老红军、复员退伍军人等。一九七九年十月，中央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通知，对享受定期补助的对象，采取年初评定审核，由民政局发给“定期补助证”，凭证按月领取定额补助费。若遇临时困难，还可由本人申请，主管

单位报批，二十元以上者由民政局核准补助。

解放后定期、临时补助优抚对象表

代表 年份	定期补助		临时补助		备 注
	户数	金 额 (元)	户 数	金 额 (元)	
1954	146	2,748	1,315	8,656	1954年原为旧人民币，表内 已折成新币
1964	49	4,246		22,706	
1974	40	3,578		19,945	
1978	47	4,508	1,265	25,582	
1981	406	45,187	1,023	21,021	
1983	465	53,939	436	17,118	

四、慰 问

什邡解放后，逐年开展了“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元旦、春节前，县、区、乡都组织干部群众一道，登门给烈、军属“拜年”、送“光荣匾”、“光荣状”、“春联”等，县上还组织慰问团，慰问当地驻军。一九五二年春节，有九千余群众给二千多户烈、军属拜年，送慰问品。以后，每届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县上都组织座谈会、联欢会，办黑板报、墙报、彩灯，以及广播、文艺宣传等活动，进行拥军、慰问烈、军属，赠送“光荣之家”、“烈士光荣匾”、“烈士光荣证书”，至今未中辍。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县内各级政府和单位计召开烈、军属和荣、复、转、退军人座谈会，代表会，以及新兵入伍、老兵退伍欢送欢迎会共九百八十三次，有三万五千四百余人次参加；组织慰问检查组七百七十四个；走访烈军属、残废军人、老红军一万五千六百户（次），复退军人七千四百人（次）；赠送春联、年画二万八千五百余件；帮助解决慰问对象的生产、生活用具一万零七百四十九件，修补住房六百零七间；给解放军写慰问信六百五十九封；开展为优抚对象打柴，担水，洗衣，扫地以及送货，服务上门等活动。各级民政组织还举办专刊（墙报）九百一十七期，播送专稿六十二件，以表扬优抚先进单位（三十九个）和优抚对象中的先进人物（五千四百九十八人次）。

一九七九年二月，县驻军五六〇四三部队奉令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驻地三个公社立即派出民兵包干维护营区安全，协助留守战士饲养奶猪。五月，部队凯旋归来，中共什邡县委、县革委和县直机关主要负责人八十余人以及学校师生三百名，齐集车站夹道欢迎，举行慰问大会，向作战部队赠送锦旗、慰问品；并组织电影队、川剧团，专程赴营区演出（三夜），盛况空前。

第二节 褒 恤

民国二十七年，什邡始设“抚恤委员会”。同年，国民政府发布《抗战伤亡人员抚恤标准》。民国二十九年，国民政府公布《陆军平、战抚恤暂行条件》。民国三十四年，国民党中央抚委会在四川重庆、成都先后设立“驻川抚恤处”，次年八月一日，又令撤销。在此期间，所有军人抚恤案件均由抚委会统筹办理；县政府对抚恤只承办遗族调查，递转请恤表书。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什邡县政府令各乡镇公所及保办公处，普遍设立抚恤询问处，帮办请恤手续，为伤亡官兵遗族进行“开导”工作。

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规定：凡在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以后，民国三十四年以前，抗战阵亡、因公殒命、积劳病故，准照发给抗战阵亡将士家属一次特恤金。此外，还特发一次胜利恤金与抚慰金。

恤 金、慰 问 金 标 准 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级 别	阵 亡	因公殒命	积劳病故
特 恤 金	上 将	30	20	15
	兵 役	4	2.6	2
胜利恤金 抚慰金	上 将	10	6.6	5
	兵 役	0.35	0.22	0.17

上项恤金及慰问金，于民国三十六年底停发，另定新的抚恤标准。次年，国防部又先后三次调整恤金标准。尽管如此，受恤者所领纸币价值终因如脱缰之马的通货膨胀而次第贬值。

民国二十七年，以“七·七”为抗战建国纪念日，什邡有过“公祭”活动。公园内曾筹建“抗战阵亡将士及殉难同胞纪念碑”。民国二十八年，在“武庙武成殿”供奉阵亡将士一十三名，代替“忠烈祠”。民国三十五年，耗资一百万元重建忠烈祠于原“纪公祠”旧址（县府前右侧），额悬“邦家之光”，入祀的有一百余人。民国三十六年，按四川省政府命令，什邡选列《中华民国忠烈将士姓名录》的，计有：第一期（北伐至抗战）六人；第二期（抗战期间）一百七十二人。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十分重视褒恤工作。一九五〇年以来，先后公布了《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以及革命工作人员、革命残废军人、民兵、民工伤亡抚恤等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层层落实，并承办伤亡抚恤粮（款）的发放，修建烈士陵园，编写烈士英名录。

烈士陵园座落城北罗汉寺左前方一百公尺处，其中安葬有在一九五〇年初，因十六兵团四十七军二零二师部份官兵叛变而殉难的孙路平、陈文高等烈士遗体，和一九五三年，中

国人民解放军二七三三部队因飞机失事而牺牲的十烈士遗骸以及一九六九年在隐峰公社小石河洪水猛涨因抢险而献出生命的五好战士李源富和蒋作文。至一九七四年止，安葬烈士遗骨三十余具。每年清明节前后，部队、机关、学校自发地组织青少年为烈士扫墓，已成惯例。烈士陵园成为缅怀先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课堂。县境西山红白场口，另建有烈士陵园一座，安葬着一九五〇年春，在剿灭叛匪中牺牲的烈士一十二人，受到人民景仰。

为了大力彰扬在革命战争中献身的英雄业绩，经过深入细致调查、走访，核实遗物、证件，截至一九八一年止，计全县共有抗日阵亡将士一百七十二人；解放战争以来，因参战、因公牺牲烈士二百三十八人，其中，有淮海战役中牺牲者；有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在黎明前夕牺牲者；有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者；有参加西藏及芦花黑水平叛、参加中印边境反击战、对越自卫还击战牺牲者；以及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因公殉职者。烈士们的英名业绩已载入《人物志》，将永垂不朽，浩气长存。

凡属烈士，除按规定发给“牺牲人员家属光荣证”外，还给家属一次性抚恤金。抚恤标准（解放后），共经历过五次调整，一九五二年以前发抚恤粮，一九五三年改发货币。根据级别和职务，因战因公牺牲者，最高级六百五十元；不属烈士而病故者最高级五百二十元，最低级一百二十元。一九七九年经国务院批准，对抚恤金又作了新的调整。

军人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表

享受抚恤人员级职		牺牲	病故
军队	工作人员	(元)	(元)
师长或13级以上	地区副专员以上或13级以上	700	600
团职或14级至17级	副县长以上或14级—17级	650	550
营职或18级至20级	副局长、公社副主任以下或18级—20级	600	500
连排职或21级以下	县、社一般干部或20级以下	550	450
班长 战士	工勤人员	500	400
参战民兵民工		470	370

注：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牺牲者，增发恤金三百元

以后，国务院又决定：从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起，对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各级均增加三百元，病故者不变。

据解放后二十二个年度统计，什邡县共发抚恤粮十万零二千斤，抚恤金三万六千多元。

对革命残废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的工作人员、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国家均制定了抚恤条例，由县人民政府发给《残废证》，并按照残废等级发给残废金或优待金。残废等级分为：特等，一、二、三等，除三等残废抚恤金一次发放外，其它等级每年一、七月份发给。家庭困难的，评给优待工分；二等以上残废者，实行公费治疗；三等残废确因伤口复发必须治疗者，由民政实报实销；对残废者的主副食品供应，亦有优待；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一十一人，民政逐月补助每人二十五元，并各配手摇三轮车一辆，外出乘车、乘船均享受半价优惠。

解放后，据二十四个年度统计，什邡共发残废抚恤粮一十四万零六百斤，发残废抚恤金三十四万二千三百八十三元。

第三节 退役官兵的安置

抗日战争中，什邡为川北师管区绵竹团管区辖区。民国三十五年，团管区司令部训令称：退（除）役军官佐及退伍士兵回籍报到，上校级以上军官限十五日内，中校级限十日内向团管区报到；上尉级以下者，限三日内向县府报到登记，逾期者，扣退（除）役俸两个月。士兵回籍者，到本乡镇公所报到入册。（次年，改为不分将、校、尉级，一律径向团管区报到）什邡当年退役的有校、尉级官佐二十五人，退伍士兵六十五人。按规定，官佐依其官职每月发给四至六斗大米。此项待遇，在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取销。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六日，什邡县政府飭各乡镇公所及有关行业，要求对抗战回籍而生计困难之官兵采取两项安插办法：一是重理旧业；二是，如有一技之长而苦于无资者，以募集资金，或小本借贷及其它职业解决。七月，什邡县政府又令所属，除为退役军人介绍其它事业外，并由县府遴选“思想纯正、学术优良”者，派往各乡镇警察队充任训练员。

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团管区司令部电什邡云：“近因成都市退役军官苦于生活，守法精神废弛者众多，应立即拟定办法，尽速辅导退役回乡失业军官就业，优先任用”。

民国三十八年十一月，团管区司令部又电令什邡县成立“退役（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并要求：一、办理在乡军人之辅导就业，协助或代为租田购地种植，举办小本贷款，创办生产合作社，从事道路造林，垦殖渔牧水利等公益事业。二、选派退役之军官，担任区、乡、保队附及民众自卫队干部。三、在乡军人，值此“戡乱”严重时刻，尤为必需之干部，不能听其闲散，铤而走险，影响治安。四、对规定因循敷衍置之不理者亦复不少，殊违政令。

如上所述的安置“规定”，正是由于“因循敷衍，置之不理”，有令不行，不少退役官兵就业无门，苦无生计。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和兴乡十二保退役军官杨杰，从军十余年，转战数省，负伤回乡，因仅领年优待谷一石，生活无着；退役中尉军官周荣惠、少尉喻洪钊等请求安置，因长期无着，流离失所。对士兵的安置就更不待言了，方亭三十三保王某，被“抓壮丁”，出川抗日，其母前往询问情况，竟致受辱身亡；王退伍归来无处栖身，陷于穷愁潦倒境地。

县内，虽成立有退役官佐“陆军在乡军官会”，助理军人失业登记和就业辅导等事宜，但成效甚微。

解放后，人民政府极为重视退役军人的接受、安置工作。认为是增强部队战斗力，巩固国防，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件大事，要求：“只准做好，不准做坏”。什邡的“复员转业委员会”，从一九五〇年成立起，均为县长任主任委员，由民政部门专司其责；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改由县武装部直接办理；一九六八年成立县“退伍军人接待安置办公室”，一九七五年并入民政劳动局；一九八〇年又成立“什邡县复退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次年，改设为“离、退休干部、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七年，政府对复员转业军人的安置均有明确规定，并在城镇和农村一一予以落实。

家住城镇的一般都在城镇安置，根据入伍前的职业，优先照顾就业；入伍前无职业又无

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则组织参加其它劳动生产。

对家在农村的，安置回乡从事生产。由民政出面，设法解决好耕地、农具、住房、种子、口粮、医疗等问题。贷款贷粮，优先照顾。修建住房，所需大工料，由政府补助（小工料，发动群众帮助）。一九五二年规定，修房补助费，每间以一十五万元（旧人民币）为限，次年规定，经区乡批准，建房材料可在当地公有林内砍伐。一九五四年，为照顾无家可归的复员军人，每人补助二十五至五十元（新人民币）用作修房，购置农具、家具等。对患有慢性病、体弱和三等残废的复员军人，酌情采取安排轻微劳动，优待劳动日，或从合作社公益金中予以补助，或由政府定期补助等办法加以解决。

截至一九五七年底，全县共接收复员军人四千零二十四人，其中城镇安置三百零七人，农村安置三千七百一十七人。担任生产队长以上干部的计九百五十一人。兴隆乡（今两路口公社）复员军人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成为基层领导。有的被评为“水稻丰收模范”、先进代表。

一九五四年，国家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从一九五八年起，按国务院规定，对退伍义务兵的接收安置，原则上“从哪里来，回哪里去”。

凡属农村退伍的，由政府会同生产队，帮助解决好住房、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从城镇入伍的，根据本人的部队表现、特长，安排工作。从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入伍的复工复职，工资不低于应征前的工资水平。

一九七六年，是退伍军人回县最多的一年，年内，农村安置七百八十八人。县委扩大会还专门为此作了布置，要求各乡镇落实一名领导人专司其责。对成批的退伍战士，县上备有专车迎接，回乡后，国家及时提供木材七十立方米，建房补助费一千五百四十五元，为一百八十二人修房三百六十三间，优待工分五千七百七十七个。当年安置到公社工作的十三人，当大队干部的九十九人。

一九七七年开始，民政局与有关部门配合，合署办公，集中办理预备役登记和粮食、户口、票证迁转发放手续。一九八〇年以后，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孤儿或无家可归者，由民政局派专人安置至妥善为止。一九八三年前的一十六年中，全县共接收退伍军人六千八百二十六人，其中，城镇安置八百一十四人，农村安置六千零一十二人，无一外流，作到了各得其所。

复员、转业干部是经过艰苦锻炼，参加地方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政府十分重视。安置时，要求做到“人尽其才，量才使用”，初由县人事、劳动部门负责，一九六八年以后，统由“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安置。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五年，接收复员干部一百五十人，安排到省、地、厂、矿的六十二人，县属单位六十三人，复工复职五人，回农村二十人；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国发（1975）129号文件”下达后，对其中十九人重新安排了工作。一九八〇年，遵照中共中央“中发（1980）3号文件”，对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间的军队复员干部，改办为转业待遇。

什邡县接收安置复退军人较多的是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三年，两年共安置八百三十四人，农村安排六百四十二人，城镇安排一百九十二人。从一九七一年到一九八三年，共安置军队团、营、连职离、退休干部二十名，为他们专建住房，拨给土地面积三百九十平方米，投资四万一千元。

第四章 救 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民国十七年至三十八年间，县境发生较大水灾六次；旱灾四次；瘟疫一次。民国二十三年（甲戌）六至八月三次大水灾特别严重。其中一次大雨连续三日，山洪暴发，水头高达数丈，永兴镇冲毁八条街。全县淹死五千人以上；受灾房屋万余间，田地十万多亩；幸存的五万余灾民生活极其困难。当时，什邡成立了“甲戌水灾救济委员会”。急电南京国民政府，陈述灾情，乞求急赈；另向省、市、县党政法团，慈善组织和防区二十九军等，发出代电呼吁。八月十一日，县财政拨款七千元作临时急赈，稍后，四川省政府允拨赈款五千元（实收三千元），其它各界亦先后汇来赈款六千八百余元。但每户灾民只收到救济款五角至五元不等，杯水车薪，于灾无补。而渠堰、桥梁、道路修复等费更无着落，后由大户抬垫，凑得一万九千一百元，得以草草修整。正当县民处此水深火热之际，绵竹驻军不仅不加捐助，反而乘人之危，急电什邡索取七、八月份军饷三千元，以备“中秋佳节费用”。一些地方官吏乘机挪用赈金，六区正张某某即将应发赈款扣压，每户仅发一十八千文，激起灾民的悲愤控诉。

民国三十六年水灾复发，据一十六个乡统计，共冲毁农田六千五百六十八亩，淹损四万二千一百九十五亩。县内各机关法团筹款三百九十四万元（法币），县财政拨款二百五十万元，省拨款四千万元，每户灾民实得赈款一千九百至一万元。但由于法币不断贬值，赈款实微乎其微。

旱灾以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为巨，持续九月不雨，全县农田受灾达八万五千八百余亩，大部分颗粒无收，饿死者一千三百余人，嗷嗷待哺的灾民二万二千余人。民国三十年六月，复大旱。叶烟枯死，泉堰干涸，政府只具文各乡募集平糶、贷粮，解决短期困难；要求灾民“自寻生路”，严申“恪守法纪，不得聚众闹事”。灾民呼救无援，靠野菜、树叶度日；不少饥民被迫吞食“观音土”（白泥）果腹。

民国三十四年，县中瘟疫流行，遍及全境，死亡者众，尤以永兴，灵杰、马井等水灾区为最烈。马井一乡，死亡三百余人。当时，省赈务会只发出八种主治霍乱药方，即无下文。县政当局则仅令飭地方慈善团体筹资掩埋尸体而已。老百姓议论国民党政府是：“仅有关怀仁心，而无赈救实惠”，以致全县死亡达万人以上。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救灾工作，“一人有难，万人相帮，一方受灾，八方支援”把灾害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一年，全县发生过较大水灾九次，雹灾四次，旱灾一次，火灾五十八次，肿病一次，都受到政府的热情关怀和有效救济。一九六四年，夏秋之际连降滂沱大雨，引起山洪爆发，冲毁石亭江河堤二十余处，小石河防洪工程一十七处，山溪、沟防洪设施二十一处，人工渠七十七道；被冲田地二万三千余亩；桥梁三十三座；公路一千九百余米；民房一千三百六十二间。受灾严重的农民达九千零三十二人，死

亡二十六人，其它企事业也受到重大损失。县人民委员会及时派遣五十五名干部深入沿河受灾乡村组织抢险救灾，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慰问，拨出赈款四万余元，及时发放到户，保证了灾民生活与恢复生产之需。

一九七二年，发生特大洪灾，部分大队又遭到雹灾袭击，以马井二大队，回澜十大队受灾最重。山洪暴发时，鸭子河河心一十八名农民为洪水所困，情况危急；四川省委闻讯，即派直升飞机抢救。据马井公社八个大队二十九个生产队统计，灾民达四百一十三户，一千七百四十七人，倒塌房屋一千五百四十八间，冲毁田地一千三百一十二亩，淹没禾苗三万二千一百三十九亩，其它财产损失严重。沿河其余社队，损失亦不小。县委及时组织慰问团，奔赴灾区逐户慰问。一面发动群众采取增种、补种办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一面发动机关、企事业、厂矿单位支援。县人民政府拨救灾专款三万六千四百零三元，群众支援木材四百零五根、竹子一万一千六百斤、稻草一万一千五百多斤、现金三百零九元、粮食四百三十五斤、衣服六十件、无偿劳力一千五百九十一人。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二日至十三日，暴雨，雨量达二百六十四毫米，使全县三个镇、一十九个公社、二百三十九个大队、一千二百四十二个生产队受到不同程度的内涝。倒塌房屋三千七百多间，损失存粮一十四万六千斤，冲失牲畜四十五头。死亡十人，受伤三十九人，受灾人口共达一十六万余人。

灾情发生后，省、地领导机关立即拨发抗洪救灾专款二十二万元，民政拨款一十五万元。县上组织大批干部分六路深入灾区，进行慰问，组织生产自救。全县有四十五个单位支拨现金五万八千元、木材七十五立方米、水泥二百二十吨、钢材七吨、电动机五台、火砖四万四千匹、粮食二万二千斤；另有个人支援的衣物和粮、油、布等票证，有效地解决了灾民困难，使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在抗洪救灾中涌现出不少临危不惧、舍己救人、公而忘私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有五十五名代表出席了省召开的“抗洪救灾贺模大会”。

从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八三年（缺一九五二~一九六二年资料）县民政共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九十万零八千元。

第二节 社会救济

民国初年，县设有救济事业单位，举办过平糶救济。民国六年粮荒，县府令四门保董动支“社仓”积谷四百石，贷给饥民，限新谷登市归还。次年，设立育婴局、养老院。民国十八年，改劝工局为民生工厂，收容人数增多。民国二十一年，将养老院、育婴局合并称“什邡救济院”（有田四十余亩），下设育婴、儿童、妇女、养老、施药、施棺六所，组织能劳动的老人、儿童、妇女，从事卷烟、印刷、缝纫、染织、刺绣、种菜等生产自救。民国二十五年，救济院收容到三百七十人。

抗日战争爆发后的民国二十七年，外地难民、病兵来什者日增，县上成立“难民救济支会”，管理难民、病兵安置救济。二十八年改名“赈济分会”，主管筹集捐款。同年，国民党县党部的“社会服务处”、“中国红十字总会什邡红十字分会”也相继成立。

民国三十年，物价飞涨，天大旱。不少饥民呼救无门，群起截夺军粮事迭有发生。省府迫于形势，准什邡将积谷贷出三分之一，缓和斗争。次年，县成立“冬令救济会”，由各慈